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扩展公司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184,2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保立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保立佳”）的资金需求，促进烟台保立佳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烟台保立佳提供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以确保

烟台保立佳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之间债务的履行。

本次对烟台保立佳的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烟台保立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000万元。

注：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主债务人：烟台保立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千万元整；

5、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烟台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烟台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烟台保立佳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能够支持烟台保立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烟台保立佳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26%。公司（不包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1,282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748万元，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12,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7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